

执 行 证 书

(2019)包路诚证执字第 206 号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铝厂分理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厂工人路 19 号，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91150202939760694J。

法定代表人：李占彪

授权代理人：雷越峰

被执行人：张明宽，男，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生，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宏庆德村南区 5 栋 40 号，公民
身份号码：150207198002243810。

李燕君，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生，住址：内蒙古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井坪新村青山路 1 号街坊 12 栋 2 号，公民身
份号码：150207198012303231。

高原，女，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住址：内蒙古包
头市九原区沙河镇井坪新村青山路 1#12 栋 2 号，公民身份号码：
150303198005242020。

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33 号万号国际公寓 1022 室，注册号：150209000025437。

法定代表人：郝利宽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铝厂分理处于二
〇一八年九月五日向本处申请出具该行与被执行人张明宽、
李燕君、高原、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具有强制执
行效力的《还款协议书》的执行证书。

经查，包头市郊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毛其来分社（现
更名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铝厂分理处）与被执行
人张明宽、李燕君、高原、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二

○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还款协议书》，经我公证处公证并赋予《还款协议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4）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1-4-0413 号、1-4-0414 号、1-4-0415 号、1-4-0416 号】。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张明宽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其来分社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期限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止，李燕君、高原、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该笔借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其来分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其来分社已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将该笔借款发放给张明宽，借据期限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止。借款期限届满后，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合同及协议的约定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根据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铝厂分理处提供的借款本息结欠情况说明显示：被申请执行人张明宽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归还利息人民币伍元（5 元），被申请执行人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归还利息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53723.34 元）、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归还利息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零陆元陆角柒分（34806.67 元）、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归还利息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叁分（11644.63 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被申请人执行人张明宽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贰拾捌万柒角（34128.7 元）、罚息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725265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1759393.7 元）。根据《还款协议书》约定：如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铝厂分理处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保证人均自愿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告知书》所确定的核实方式，本公证机构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务履行情况向被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核实。我处公证人员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执行人邮寄了《还款情况核实函》、《债务核实函》，并对上述信函邮寄过程制作了工作记录；我处公证人员又通过拨打被申请执行人在办理公证时预留的电话号码进行了核实，公证人员对通话过程进行了录音，制作了工作记录，并刻录光盘一张留存于我处。我处已依据《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告知书》所确定的核实方式对被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履行了核实义务。截至本执行证书出具之前，本公证处未收到任何被申请执行人已经履行了还款义务的证明。

现应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铝厂分理处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并根据我处现已查明的事实，符合出具执行证书的条件，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张明宽、李燕君、高原、包头市金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执行标的：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利息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贰拾捌万柒角（34128.7元）、罚息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725265元），本息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1759393.7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利息、罚息（逾期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利率或费率计算产生的费用为准，自本执行证书出具之日起为偿还完该笔借款的本息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附件：
- 1、《借款借据》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 2、《借款本息结欠情况说明》复印件一份，共二页；
 - 3、《电话核实工作记录》复印件十五份，共十五页；
 - 4、《债务核实函》复印件三份，共三页；
 - 5、《还款情况核实函》复印件六份，共十二页；
 - 6、《国内标准快递单》复印件九份，共九页；
 - 7、邮寄《工作记录》复印件九份，共二十四页；
 - 8、《EMS 投递状态查询单》复印件九份，共十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



公证员：**魏永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